

中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8E_B0_E8_c123_288047.htm

中国现行税法体系是在原有税法体系的基础上，经过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步完善形成的现共有23个税种，按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七类：

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辆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作用。 6.农业税类 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取得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7.关税 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